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第三次（二／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JP（召集人）

葛兆源議員（副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羅少傑議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代表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張 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雅慧女士

項目統籌（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曾文典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新加入的羅少傑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小組第三次會議，並表示曾文典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小組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3. 召集人報告，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

4.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下稱“高級行政主任”）表示，為讓有需要人士能與其他人士同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建築署正為雅麗珊社區中心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包括加建升降機。根據建築署提供的最新資料，有關升降機已通過機電工程署的安全測試，並已成功安裝。由於仍有執漏工程需作跟進，建築署預計最遲於今年十二月底前便可將籃球場及升降機交回給民政處，安排給公眾人士使用。現有籃球場因應有關工程需稍作遷移，但仍可保留符合國際標準的面積，而遷移籃球場後，近大河道方向的籃球架會比較貼近圍欄，為安全起見，該署已在籃球架後方增設欄網，減低籃球掉落街上的機會。

5. 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認為建築署在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的籃球架後方加設的欄網過低，未必能有效地防止籃球掉落街上。建議民政處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籃球場的有關標準，並為籃球框加設籃球網；
- (2) 因雅麗珊社區中心內設有幼稚園，為提高安全性，建議用圍網圍着靠近升降機一方的籃球場外圍的緩衝區，防止籃球擊中途人；以及
- (3) 建議開放籃球場予市民自由使用，無需預約場地。

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在回應時指出，現時籃球場的設計及裝置由建築署負責，該署會向建築署反映成員的意見。籃球框是有加設籃球網的，以及民政處會密切留意籃球場開放供市民使用後的情況，再作檢討。此外，他續稱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實施新安排，若沒有團體租用籃球場，市民在沒有預約情況下可使用籃球場打籃球。

7. 召集人及成員補充意見如下：

- (1) 建議民政處參照康文署的有關標準來驗收籃球場，避免在問題發生後才作檢討；
- (2) 建議參考石壁籃球場的鳥籠式設計，防止籃球掉落街上；
- (3) 考慮到籃球場周邊的空間有限，若再在緩衝區加設額外裝置可能適得其反。故此，建議民政處在場內和附近範圍張貼標語，提醒市民小心，注意安全；以及
- (4) 希望能盡快開放籃球場予公眾使用，並提高緩衝區的安全性。

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他於會議後會與建築署檢視現時在籃球架後方加設的欄網是否與康文署的標準相同，並會商討研究增設圍網的可行性；
- (2) 建築署已在斜道前方兩條圍欄加設防撞軟墊，以提高安全性；以及
- (3) 民政處會積極研究在籃球場內和附近範圍張貼標語的可行性。

（會後按：雅麗珊社區中心的籃球場和升降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放給市民使用。此外，民政處在會議後亦已即時在籃球場及附近圍欄張貼提示性標語，

提醒市民當進入籃球場周邊範圍時要注意安全。)

9. 召集人及成員就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管理制度提出意見如下：

- (1) 明白會堂職員應根據指引辦事，但現時管理社區會堂的制度太僵化，職員又不懂變通。有機構曾在雨天時在石圍角社區會堂門口售賣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旅行活動門票，但因天雨關係，該機構要求改在會堂接待處售賣門票，但職員根據指引的規定表示不允許，而只容許有關機構在簷篷下售賣門票，使輪候的市民及該機構的職員須冒雨排隊及進行票務安排；
- (2)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的最低參加人數為 10 人，但佈置場地用不着那麼多人手，因此建議在佈置場地的時間不應設最低參加人數；
- (3) 為善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資源，建議機構舉辦一些簡單活動如講座等，可利用申請時段前半小時至一小時佈置場地。舉例來說，若活動在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機構可利用下午一時至二時的午膳時段來佈置場地，而無需一併租用上午時段來進行場地佈置，並可讓其他團體租用上午時段，更有效善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資源；
- (4) 荃灣市中心內很多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地方舉行會議，建議可參考深水埗區的做法，預留特定時間供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借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行會議，建議有關團體需於一個月前提交申請，如期間民政處沒有收到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申請，便可供單次租用者申請；
- (5) 申請團體很多時會在較原定租用時間內提早完成活動以預留時間收拾物資或作總結檢討之用，但會堂職員卻認為這有違節目程序表上的內容，因而作出阻撓。此外，租用場地時要遞交節目程序表正本。為方便起見，建議民政處接受以傳真方式遞交節目程序表；
- (6) 團體需在活動舉行前三個月提交申請表以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但其後便不可修訂申請表上的內容，但有時候在提交申請後，團體可能會增加或更改合辦或協辦機構，因此建議增加彈性，讓申請團體可在提交申請表後修訂有關內容；
- (7) 理解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範圍內不可進行金錢交易，但有團體反映午飯後歸還午飯錢給同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誤以為是金錢交易，建議有關職員應彈性處理；
- (8) 建議雅麗珊社區中心職員讓承辦商的車輛進入停車場，方便搬運音響器材及活動物資；
- (9) 只要活動宣傳品如背幕及橫額上的字眼與申請表上的內容有輕微出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便不准許租用團體懸掛，甚至手持拍照都不允許，認為這樣太過嚴苛；
- (10) 在推廣長者防跌操的社區活動上，職員只准許在台上的導師示範，台下參加者不可跟着一起做，認為這樣有侵犯人權之嫌。此外，如租用團體申請舉辦唱歌活動，表演者只可以唱歌，但不可以一邊唱歌，一邊跳舞，認為有關制度過於僵化；
- (11) 建議把石圍角社區會堂的去水渠遷移至會堂外面，以免日後去水渠的蒸氣令地板又再受損，要再花費公帑及關閉會堂進行維修，並促請民政處找出原因及解決方法。多年前，議員曾與建築署代表一同視察石圍角社區會堂，並找出地板

受損的原因，民政處可翻查相關紀錄，作出徹底處理的安排；

- (12) 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可彈性處理申請事宜，如團體提交申請表時遺漏了申請租用會堂內的設施，可後補申請；
- (13) 梨木樹社區會堂有些地方沒有電源插頭位，故要求增設電源插頭位；建議在區內三個社區會堂增設電腦及打印機；
- (14) 詢問區內三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參加人數上限；以及
- (15) 有時因觀眾反應熱烈，表演者再表演多一首歌而令活動超出原定租用時間，租用團體因而遭民政處扣分，建議逾時 15 分鐘內可作通融，無需扣分。

(按：葛兆源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退席。)

10.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就職員在執行指引方面，民政處會研究成員提出的意見，是否可讓前線職員可按個別情況更具彈性地處理突發事宜；
- (2)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最低參加人數為 10 人的指引是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擬訂。民政處在處理團體的場地佈置時間方面已作出彈性處理，如團體租用兩節時段，並在節目程序表列明場地佈置時間，該段佈置時間便不受最低人數的限制。如有團體只需租用一節時段，若當中能夠預留時間佈置場地而可放棄因要佈置場地而租用的另一時段，該處歡迎有關團體把另一時段供其他團體申請租用；
- (3) 民政處會考慮研究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預留時間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進行會議的可行性；
- (4) 就現場的活動性質與申請表上的內容有出入而遭職員阻止活動繼續進行的問題，民政處會跟進及了解有關事宜；
- (5) 租用雅麗珊社區中心設施舉辦活動的團體若需要為活動主禮嘉賓安排車位泊車，團體可預先提供車牌號碼給民政處考慮和作出安排。民政處一般容許活動承辦商的車輛進入雅麗珊社區中心上落音響器材及活動物資；
- (6) 受場地所限，會堂內可供懸掛橫額的地方不多，職員有需要知道團體是否在適當的地方懸掛橫額，以減少出現損毀場地的情況，民政處會跟進個別事件；
- (7) 民政處已向建築署反映，要求徹底解決石圍角社區會堂的地板間歇性受損的問題。民政處會於會議後嘗試翻查成員提及的有關記錄；
- (8) 民政處已於去年九月把社區會堂的相關資料上載到其網頁，方便租用人士了解社區會堂所提供的設施。就場地容納人數方面，雅麗珊社區中心的禮堂最多可容納 350 人，石圍角社區會堂禮堂最多可容納 250 人，而梨木樹社區會堂禮堂最多可容納 400 人；
- (9) 民政處於半年前已在梨木樹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安裝了電源插頭位，稍後亦會在會議室增設投影機；
- (10) 民政署正檢視違規記分制度。據初步了解，當中如申請團體事前未經民政處批准便增加或更改合辦／協辦團體，民政署正研究就此違規事宜扣分；以及
- (11) 就繳交節目程序表事宜，民政處會了解透過傳真接收節目程序表的可行性。

11. 召集人表示，就社區會堂增設電腦的建議，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再作討論。

- (會後按：(1) 雖然現時沒有預留特定時間供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借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行會議，然而民政處也理解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未必能夠有充裕時間安排會議，故已不時盡量就其使用有關設施的申請提供協助，如容許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可少於十個工作天提交申請租用尚未租出的時段作開會之用；
- (2) 民政處沒有規定團體要遞交節目程序表正本，也接受團體以傳真方式遞交節目程序表；以及
- (3) 有關申請使用會堂內的設備或懸掛橫額，民政處一向容許團體在使用場地前盡早向該處後補相關申請。)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2.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VI 第5項議程：會議結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